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7号

**申请人：**马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林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3〕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3〕XX号）；
2. 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相关政府信息，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

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提供“XX 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过程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住建局的书面回执等）”。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申请人发出《关于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3〕XX 号），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申请人发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3〕XX 号），附件只提供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住建局的书面回执”，未提供中标人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资料（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也未提供第三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九条和《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点的规定，被申请人不提供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割裂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完整性，作为受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束的申请人，没有该合同组成部分的中标人之投标文件，这是完全不合理的。根据《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五条和《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点的规定，被申请人不提供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无法证明投标人是否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这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是否依法成立有重大影响。关于第三方的书面意见，即使被

申请人提供了，评标过程资料也应该公开。该小区已完全交付，物业管理工作已经开展 7 年有余，评标过程资料（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不再是商业秘密。此类信息公开，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反而有利于保障小区 700 多户业主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请依法裁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涉案信息公开申请经办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XX 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过程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住建局的书面回执等）”。被申请人当天受理该申请。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征求第三方意见程序，当天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申请人有关情况，并明确按规定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此外，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书面征求涉案第三人广东 XX 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 XX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意见。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收到涉案第三方复函，两公司均认为招投标过程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并且在有关部门备案，不应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同意公开有关信息。2023 年

11月21日，被申请人经研究，认为部分信息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最终作出部分公开决定，并于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告知书给申请人，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答复申请人，程序合法。

申请人2023年10月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当天受理，经依法审查后，于10月16日启动征求第三方意见程序，经征求第三方后，于11月21日作出信息公开告知书，实际答复期间为20个工作日（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即10月16日至10月31日不计入答复期限内。10月8日-10月16日，办理期间为6个工作日；11月1日-11月21日，办理期间为14个工作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经审慎研究，答复内容事实清楚，依法有据。

经核，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于2013年10月21日根据规定履行备案行政职能过程中获取的政府信息，现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被申请人承担有关职能。被申请人经研究，认为第三方公司不同意公开理由的合理性有所欠缺，仅根据第三方公司意见对所申请信息作出不予公开决定，不利于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被

申请人对所申请公开信息进行区分处理：对于“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住建局的书面回执”，相关信息的制作目的和制作程序本身具有公开公示属性，从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的角度考虑，应予以公开；对于“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为特定项目招投标过程性文件，可能涉及第三方公司内部商业秘密以及第三方个人身份信息，第三方公司不同意公开上述信息具有一定合理性，应予以尊重，依法应不予公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答复申请人，程序正当，在作出涉案信息公开告知书前，经审慎审查研究，作出部分公开决定，一方面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另一方面也充分尊重第三方合法权益，依法有据，尊重事实，并无不妥，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8日，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系统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4820231008XXXX），载明：“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XX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过程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住建局的书面回执等）；或者其他特征描述：《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

条：……第三十七条：……《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五条：……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电子邮件；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网上获取。”

2023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分别向广东XX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两份内容一致的《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均载明“本机关收到公民马XX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XX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过程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住建局的书面回执等）’信息，经审核，本机关有保存上述资料，因该资料涉及你单位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同日，被申请人分别向广东XX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邮寄出上述函件，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关于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3〕XX号），告知申请人因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将在征求第三方意见后作出答复，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

2023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广东XX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的《关于征求第三方意

见函的复函》，两公司均不同意公开相关信息，认为招投标过程系根据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不应泄露给无关人员。

2023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3〕XX号）（下称《告知书》），载明：“马XX：本机关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核查，现答复如下：因信息涉及第三方广东XX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其基于公司权益，不同意公开。经综合考虑，您于申请表中提及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住建局的书面回执’，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决定予以公开（详见附件）。关于您于申请表中提及的‘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核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如对本告知书不服……附件：1.招标公告；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书。”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其中，附件3.中标通知书，系招标单位广东XX企业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通知；附件4.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书，系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收到招标单位广东 XX 企业有限公司提交的 XX 项目前期物业管理中标材料备案后，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书面回执。

2024 年 1 月 3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4820231008XXXX），被申请人《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两份、《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函的复函》两份、《关于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3〕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3〕XX 号）、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书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本规定所称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XX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过程文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住建局的书面回执等）”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确认保存有上述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招投标材料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商业秘密所指的经营信息。被申请人认为公开上述信息可能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第三方广东XX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征求意见。在第三方不同意公开后，被申请人经区

分处理，对本身具有公开属性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住建局的书面回执”予以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府予以支持。关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涉及到广州市 XX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诀窍、服务模式与经营策略，显然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与竞争优势，一般不为他人所知悉，属于商业秘密范畴。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且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并无不当。关于“开标签到表、评标专家评分表、评标报告”，涉及到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及评审打分等评标细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评标保密规定，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意见合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依法有据，本府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

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0月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两份《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两份回复函。2023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政数复〔2023〕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